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律师受指派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50 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05,692,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6.550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股份 4,308,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844%。

经验证，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全部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项议案，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八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武嘉欣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5 年 6 月 16 日